

# 市政造价工程中的不平衡报价问题探讨

李东征

淄博齐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 255000

**【摘要】**市政工程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城市的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方面产生着深远的影响。而在市政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，不平衡报价问题却屡屡发生，使得工程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问题。不平衡报价问题是指基建工程中部分工程量价格偏高，其他工程量价格偏低，存在价格不平衡现象的情况。这种问题的出现不仅仅导致工程施工的费用过高，还会对工程的质量产生负面影响，同时也会使得投标和中标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受到挑战。因此，本文将针对市政造价工程中的不平衡报价问题进行探讨，分析产生此类问题的原因，并提出解决措施，以促进市政工程建设健康发展。

**【关键词】**市政工程；造价；不平衡报价

## 引言

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，我国经济效益的不断提升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逐渐提高对市政工程方面的关注力度。在此背景作用下，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应增加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期望值，明确投标单价与期望单价之间的差异性，依托承包方的材料成本、经济实力、管理水平、设备使用费用以及技术能力等方面来设计投标单价，避免在市政造价工程中出现不平衡报价的问题，以提升企业在经济市场中的竞争力度。

## 1.市政造价工程中不平衡报价的应用原则

(1) 提高承包方的报价单价，市政工程项目无需分包合同。而是通过分包制的方式，执行后续的报价工作，且不建议承包方将报价的单价增加。(2) 多数市政工程的单价是不包含报价内容的，例如：机械设备的单价以及日薪。可采用不平衡报价法，合理审查招标文件内容，使项目报价在合理的范围内，使价格有迹可循，进而增加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有利影响。(3) 若存在临时报价，招标人和投标人应重视报价的准确性，实现对后续使用项目价格的分析，适当降低项目的价格，以控制工程的运行水平。(4) 若存在设计方案不正确，承包方可以降低部分项目的单价。根据业主方的意见，使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意见统一，使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更有意义，控制好项目数量，避免仍停留于初始阶段，进而执行下一步操作。(5) 降低或提高部分项目的单价，例如：降低排水项目单价，增加承包方在发展过程中所需考虑的因素，一旦开展不平衡报价工作，招标人和投标人在项目报价中出现问题，使工程量与实际建设工作呈现出相符的状态，降低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经济损失并提高基础设施项目报价。

## 2.市政造价工程中的不平衡报价问题

### 2.1.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需求

在投标文件策划过程中投标方应重视招标内容，让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可以适应招标要求。反之，评标委员会在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问题时，则会对投标文件提出质疑，使投标文件作废。那么，为解决此问题，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加强对此部分内容的审视，避免项目价格与实际出现过大的差异，遵循投标人的意愿，合理分析项目清单内容，促使投标人更加明确自身的要求，运用相对先进的操作技术，完成此工程。

但若投标内容无法满足招标需求，则需要对项目的规定条件进行改变，到之后在编制文件环节出现不平衡报价的问题，增加了在项目清单中的隐藏性内容。

### 2.2.报价项目不具备合理性

由于在不平衡报价法应用过程中，投标单价的应用规模不适用，报价项目不合理，存在过高以及过低的问题，造成投标价格出现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问题。长此以往，则会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证投标人所操作是否合理，不清楚项目中的价格点。一旦投标人未执行对应的解释，评标委员会则会认定该部分报价信息为模糊报价，将此投标文件规划为废标，增加对市政造价工程的影响。

## 3.应对市政造价工程中不平衡报价问题的相关措施

### 3.1.充分论证市政工程，重视招标文件内容

由于市政造价工程具有一定的严谨性，其可以通过成本的控制以及造价内容的管理，从不同范围上执行对应的操作以及管理。因此，为增加市政工程在运行过程中的合理性，应运用对应的操作方式，保证市政工程如期进行，有效履行合同内容，促使其形成有效的发展机制，增加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有利因素。

但若缺少对市政工程的论证处理,忽视招标文件内容,则会造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纰漏,导致招标部门难以预测工程的未来变化。所以,为避免对市政工程建设工作造成过多的影响,可采取不平衡报价法,运用此操作方式,让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得以细化,保证招标方以及投标方可以仔细分析并核对该部分内容。若存在特殊项目,如报价较低等项目,在执行工程报价过程中,应合理规划该部分内容,促使价格的涨幅不会过于夸张,避免承包方报价内容不合理,有效规避投标文件出现废标的风险。

与此同时还,为保证投标单价的平衡度,应增加相关论证的应用,让不平衡报价法在应用过程中具有合理的尺寸,由此方式,执行若干措施,以保证项目内容可以被确定。若此时存在投标单价内容高于市场价格的问题,则评标委员会则会再次对投标人数量较多的价格进行分析,提高对招标方案不合理支出的监测,若投标人未执行对应的解释,则可能存在废标的风险。因此,在市政工程运行过程中,一旦市政项目中的相关条例被确定完毕,则相关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内容,若存在异议则可向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,以增加该部分规章制度的稳定性、权威性。通过加强对市政造价工程评估的方式,保证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,准确计算出其中存在的投标数量清单,让双方在执行后续施工项目前,签署有效的市政工程合同,遵循合同中的规则以及相关条例,促使市政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可以顺利开展,让论证方法成为工程运行的有效措施。

### 3.2.加强对报价的重视,实行工程造价管理

为保证市政建设工程在运行过程中既能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,又能发展自身的社会效益,应加强对施工阶段相关内容的重视,避免在报价环节出现问题,促使工作人员可以运用施工成本管理的方式,保证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可以顺利进行,应增加在工程实施以及运行过程中的几点操作。第一,在市政造价工程运行前期,应签署合同,加强对合同的管理,以保证在企业预算系统运行阶段不会出现过多的问题。第二,在市政工程建设

阶段,应做好施工规划,听从业主方的安排,让施工计划能够顺利地应用于工程运行过程中,进而增加在施工计划应用阶段的准备,确保工程可以顺利实施。第三,应勘察施工现场,根据现场工程概况调整并修改施工计划,加强对施工环节的管理,以规避市政建设项目的运行风险。第四,规避施工环节的质量风险,通过对工程项目的分析,掌握事故常易发生的区域,有效解决事故的发生。第五,在市政造价工程运行阶段,仍需重视索赔项目以及工程的实际质量,运用合理验收的方式,保证工程运行阶段操作人员所执行工作是合理的,确保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完毕,获得市政造价部门的许可。

### 4.结束语

市政造价工程中出现不平衡报价问题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,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极大的损失和不必要的麻烦。但是,这个问题并不是不可避免的,通过加强招投标环节的规范和合同管理、监理制度等方面的规范化操作,可以减少这些问题的出现。最终,应该以高质量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,加强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规范化,减少不平衡报价问题的出现,保障市政工程的高质量建设和成本控制,实现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多赢。

### 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侯志宁.试论市政造价工程中的不平衡报价问题[J].2021(2016-12):244-245.
- [2]刘宇鹏.不平衡报价在市政工程招投标中的应用探讨[J].产城:上半月,2022(11):3.
- [3]聂小璐.市政工程造价审核中的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探讨[J].2021.
- [4]李桂媛尹勇.对工程项目招投标中不平衡报价的控制分析[J].花溪,2021,000(029):P.1-1.
- [5]林锦全.不平衡报价法在桥梁工程中的应用[J].科技资讯,2021,019(032):136-138.